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（二次））合同包编号：YBZB2026-004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房屋安全检测（二次）（合同包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为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鑫顺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合同包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· · ·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顺发检测检验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4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